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為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為徐永煌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協鑫股份有限公司、鈺豐及廣豐有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6
- 三、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明蒼為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於任公職期間，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7
- 四、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明蒼為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於任職期間兼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20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2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2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38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		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44
21 次會議紀錄·····	39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7
錄·····	41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		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錄·····	49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為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616 號

主旨：為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雅鋒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進光 花蓮縣瑞穗鄉鄉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

貳、案由：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花蓮縣政府函送：該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任職期間，兼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鵠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送請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相關人員，認被彈劾人陳進光於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期間，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經查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職務迄今，經審計部於 103 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發現，被彈劾人於就任時仍登記為精鵠公司（統一編號 24441506）董事。花蓮縣政府以被彈劾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本院審查。

二、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函辦理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送請本院審查（附件 1，頁 1~5），略以：

（一）審計部臺灣省花蓮審計室（下稱花蓮審計室）因辦理花蓮縣鄉鎮長具

公司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處被彈劾人具有精鵠公司董事一職，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於 104 年 6 月 4 日函請該府查處。

(二)該府函請所屬瑞穗鄉公所說明被彈劾人兼職一事辦理情形，並根據該公所查復內容函復花蓮審計室，略以：

- 1.依瑞穗鄉公所 104 年 7 月 7 日函，被彈劾人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任精鵠公司董事一職（附件 2，頁 6~10）。
- 2.依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一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顯示，精鵠公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登記，經核符合規定，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准予登記；且查被彈劾人不具精鵠公司董事身分（附件 3，頁 9~14）。
- 3.前述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函復該府內容略以（附件 4，頁 15~16）：
 - (1)精鵠公司於 98 年 7 月 13 日成立，係在提供資金予「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下稱龍鳳甲運銷合作社）推動社務及其社員購買生產資材資金運轉之用。
 - (2)精鵠公司實際上並無營運事實，縱有開立發票，僅係協助前開合作社推動社務，非有實際營業行為；董、監事亦未支領報酬及被彈劾人從未處理精鵠公司事務。

(3)被彈劾人前未擔任公務人員，一就任即面臨繁瑣政務，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不知此兼職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嗣發現後已解除精鵠公司董事一職，並報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三、精鵠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5，頁 17~19）：

- (一)98 年 7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 (二)公司統一編號：24441506。
- (三)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
- (四)股份總數：250 萬股。
- (五)尚無向經濟部申請停業或解散相關資料。
- (六)核准設立登記後，迄至 104 年 7 月 15 日經該部核准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公司資本額尚無變動。
- (七)查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被彈劾人投資額 200 萬元，該年度各項投資分配盈餘為 0（附件 6，頁 20）；另營利事業所得稅 98 年至 102 年度皆申報虧損，無應納稅額，103 年度尚未查定（附件 7，頁 21~35）。

四、有關被彈劾人實際參與精鵠公司經營活動之情形：

- (一)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 20 萬股，股款為 200 萬元，持股占比 8%。
- (二)被彈劾人 98 年 6 月 16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簽具該公司董事願任同

意書（附件 8，頁 36）。

(三)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104 年 7 月 11 日該公司董事改選前，被彈劾人於新任董事 104 年 7 月 11 日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董事。

(四)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5 日復函提供其發起人名冊與 98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簽到表 1 份，內含被彈劾人簽到紀錄（附件 9，頁 37）；至 98 年至 104 年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則無相關資料。

五、有關被彈劾人兼職領取報酬或其他利益之情形：

(一)依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6 日龍鳳甲字第 104007 號函說明二略以，被彈劾人無支領任何報酬、酬勞及盈餘分配（附件 10，頁 38）。

(二)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 1042430565 號函：其 98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未有來自精鵠公司之所得資料（附件 11，頁 39～50）。

六、105 年 1 月 21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附件 12，頁 51～54），詢答摘述如下：

(一)詢據被彈劾人關於精鵠公司之性質與經營項目，被彈劾人表示「欲協助農友，與幾名朋友合作集資，信任朋友出資後，便沒有再管過這件事情。合作社向農友買米時，需付現金，但合作社沒有錢向農友收購，所以成立該公司借資合作社，也

可以幫助農友」等語。

(二)精鵠公司經營項目是否包含借資給合作社？被彈劾人稱「我不瞭解，只出錢」等語。

(三)精鵠公司為何有營業收入？被彈劾人稱「不瞭解」等語。

(四)關於被彈劾人於精鵠公司之實際兼職情形，被彈劾人表示，對該公司投資 200 萬元，未參與經營，從未出席相關會議，亦無支領薪水。

(五)被彈劾人表示任公職時，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確有告知不得兼職，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惟本案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後，再詢問人事人員，方知人事人員當時認知其於精鵠公司持有股份未超過規定比例，即屬未違法兼職，故未告知應辭去董事職務。

(六)被彈劾人強調，就任前，連農會會員、產銷班班長等均辭去，並無特別保留精鵠公司董事之意，實因未諳規定所致。

(七)被彈劾人補充說明：「第一次任鄉長，初上任，經過此事件，對於個人權益的相關規定會更謹慎」等語。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

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

二、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董事任期不得逾 3 年。但得連選連任。（第 2 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另「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註 1）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三、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迄今，擔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此有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在卷可稽（附件 1，頁 1~5），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所載（附件 5，頁 17~19），精鵠公司於 98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 2,500 萬元，且依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被彈劾人投資額 200 萬元，該年度各項投資分配盈餘為 0；另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98 年至 102 年度皆申報虧損，無應納稅額，103 年度則尚未查定，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該公司應有實際營業之事實，而非處於停業或歇業之狀況，凡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提供之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附件 6，頁 20）與 98 年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附件 7，頁 21~35）等為證。又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1 月 19 日提供之該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可知，被彈劾人同意自 98 年 6 月 16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而自被彈劾人 101 年 6 月 15

日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屆滿後，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始進行董事改選，依上開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因該公司並未改選新任董事，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故被彈劾人於新任董事 104 年 7 月 11 日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董事（附件 8，頁 36）。從而，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公職之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為止，兼任未停業或歇業公司之董事，足堪認定。

五、有關被彈劾人實際參與精鵠公司經營活動之情形，依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5 日復函提供之 98 年至 104 年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資料觀之，被彈劾人僅曾出席該公司 98 年 6 月 16 日之董事會（附件 9，頁 37）；而關於被彈劾人是否有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依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6 日龍鳳甲字第 104007 號函說明二略以，被彈劾人無支領任何報酬、酬勞及盈餘分配。另被彈劾人 98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亦顯示，未有來自精鵠公司之所得資料（附件 11，頁 39~50）。是以，尚無證據證明被彈劾人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從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欲協助農友，與幾名朋友合作集資，信任朋友出資後，便沒有再管過這件事情。合作社向農友買米時，需付現金，但合作社沒有錢向農友收購，所以成立該公司借資合作社，也可以幫助農友」；對於精鵠

公司經營項目是否包含借資給合作社？被彈劾人稱「我不瞭解，只出錢」；精鵠公司為何有營業收入？被彈劾人稱「不瞭解」，以及對該公司投資 200 萬元，未參與經營，從未出席相關會議，亦無支領薪水等語，應可採信。惟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議決書，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經充任或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從而，被彈劾人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六、至於其他被彈劾人如下之主張，依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核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併予說明：

（一）其未曾擔任公務人員，103 年 12 月 25 日一就任即面臨繁瑣政務，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不知此兼職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嗣就任僅約半年的期間，發現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後，隨即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去精鵠公司董

事一職，並報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其任公職時，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確有告知不得兼職，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惟本案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後，再詢問人事人員，方知人事人員當時認知其於精鵠公司持有股份未超過規定比例，即屬未違法兼職，故未告知其應辭去董事職務。其於就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前，連農會會員、產銷班班長等均辭去，並無特別保留精鵠公司董事之意，實因未諳規定所致。

(三)依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05 年 2 月 5 日瑞鄉民政字第 1050001801 號函，被彈劾人就職時無被要求填寫兼職情形調查文件（附件 13，頁 55～57）。

(四)未曾實際參與精鵠公司之經營，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瑞穗鄉鄉長期間，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0 日，兼任精鵠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註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二、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為徐永煌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協鑫股份有限公司、鈺豐及廣豐有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618 號

主旨：為徐永煌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協鑫股份有限公司、鈺豐及廣豐有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明蒼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永煌 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

貳、案由：徐永煌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

間，兼任協發及協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協鑫股份有限公司、鈺豐及廣豐有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苗栗縣政府函送：該縣通霄鎮鎮長徐永煌任職期間，兼任協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發公司）及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鑫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被彈劾人徐永煌，認被彈劾人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公司、協鑫公司、鈺豐加油站有限公司（下稱鈺豐公司），以及廣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 一、依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40204195 號函附該縣通霄鎮鎮長徐永煌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頁 1~3），所載略以：
 - （一）被彈劾人於 98 年 12 月 5 日當選，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職，查協發及協鑫公司分別成立於 87 年 11 月 17 日及 96 年 6 月 11 日，前開公司為其家族企業。
 - （二）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經濟部 104

年 5 月 13 日核准協發及協鑫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被彈劾人已不在該 2 公司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名單之列（附件 2，頁 4~12）。

二、協發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2，頁 4~8、附件 3，頁 13）

- （一）87 年 11 月 17 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設立登記。
- （二）公司統一編號：16697742。
- （三）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600 萬元。
- （四）股份總數：3,600 股。
- （五）該公司營業情形：

- 1.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皆有營業收入，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等為證（附件 4，頁 14~23）。

- 2.尚無向經濟部申請停業相關資料（註 1）（附件 5，頁 24~25），亦無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申請歇業相關資料（註 2）（附件 6，頁 26~29），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等為證。

- 3.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該公司有實際營業之事實，而非處於停業或歇業之狀況。

（六）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參與該公司經營情形

- 1.依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復函（註 3）檢附被彈劾人任公職期

間簽寫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3 份（均有被彈劾人簽名；附件 7，頁 30~32），其中書面顯示任期分別為：

- (1) 97 年 3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4 日為止，計 3 年。
- (2)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為止，計 3 年。
- (3)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8 月 2 日為止，計 3 年。

2. 惟查被彈劾人前揭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顯示的任期，皆因該公司提前進行董監改選，而使得被彈劾人擔任監察人實際任期因而隨之調整異動如下：

- (1) 99 年 12 月 31 日董監改選，被彈劾人前任監察人任期提前至 99 年 12 月 30 日屆滿；即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1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 97 年 3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
- (2) 100 年 8 月 3 日進行董監改選，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1 次監察人任期提前至 100 年 8 月 2 日屆滿；即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2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8 月 2 日止。
- (3) 100 年 8 月 3 日起，被彈劾人

再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即其任公職期間第 3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之任期，自 10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 日止。

- (4) 因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前並未改選新任監察人，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依前揭公司法第 217 條（註 4）第 2 項規定，徐永煌於新任監察人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監察人。故被彈劾人 103 年 8 月 3 日過後，至 104 年 5 月 11 日為止，仍具有該公司監察人之身分。

- (5) 換言之，被彈劾人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3. 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均經被彈劾人簽名蓋章查核完竣，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註 5）規定，足認被彈劾人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此有協發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105）協發字第 1004 號函所提供之各查核報告影本在卷足按（附件 8，頁 33~38）。

(七) 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情形：

1. 協發公司列表說明如下（註 6）：

姓名	職稱	任期	總資本額	持有股份（股）	董監酬勞
				（每股金額 10,000 元）	
徐永煌	監察人	089 年 06 月 23 日至 092 年 06 月 22 日	27,000,000	550	0
		092 年 07 月 30 日至 095 年 07 月 29 日	27,000,000	750	0

姓名	職稱	任期	總資本額	持有股份（股）	董監酬勞
				（每股金額 10,000 元）	
		092 年 07 月 30 日至 095 年 07 月 29 日	36,000,000	1,000	0
		094 年 03 月 20 日至 097 年 03 月 19 日	36,000,000	1,000	0
		097 年 03 月 25 日至 100 年 03 月 24 日	36,000,000	1,000	0
		0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	36,000,000	1,000	0
		100 年 08 月 03 日至 103 年 08 月 02 日	27,000,000	750	0
		100 年 08 月 03 日至 103 年 08 月 02 日	36,000,000	1,000	0
		103 年 08 月 02 日至 104 年 05 月 11 日	36,000,000	1,000	0

資料來源：協發公司。

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復函（註 7）

（附件 9，頁 39~41）：

(1) 97 年 3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 1,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3,600 萬元，股份總數 3,600 股），持股比率為 27.78%。

(2)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8 月 2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 1,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3,600 萬元，股份總數 3,600 股），持股比率為 27.78%。

(3)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4 年 5 月 11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之持股情形：

<1>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2 年 12 月 16 日期間，持有股份 75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2,700 萬元，股份總數 2,700 股），持股比率為 27.78%。

<2> 10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資本變動登記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期間，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3,600 萬元，股份總數 3,600 股，被彈劾人持有股份 1,000 股，持股比率為 27.78%。

(4) 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進行董監改選，依 104 年 5 月 13 日經濟部准予登記之變更登記表顯示，是時已無被彈劾人持股資料。

(八) 被彈劾人兼職領取報酬情形

1. 依協發公司復函（註 8）顯示，被彈劾人領取酬勞為「0」。

2.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 1040055669 號函所提供被彈劾人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未有來自協發公司之所得資料（附件 10，頁 42~46）。

三、協鑫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2，頁 9~

12、附件 11，頁 47)

(一)96 年 6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統一編號：28733103。

(三)資本額：2,000 萬元。

(四)股份總數：200 萬股。

(五)該公司營業情形：

1.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皆有營業收入。

2.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納稅額為 5 萬 6,936 元；被彈劾人該年度投資額計有 69 萬 4,000 元，股東年度分配盈餘淨額 3 萬 7,695 元。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皆為 0 元；股東年度分配盈餘淨額均為 0 元。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納稅額為 12 萬 7,973 元，被彈劾人該年度投資額計有 277 萬 6,000 元，分配盈餘淨額 0 元，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影本等為證（附件 12，頁 48~62）。

3.尚無向經濟部申請停業相關資料（註 9）（附件 5，頁 24~25），亦無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申請歇業相關資料（註 10）（附件 6，頁 26~29），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

4.是以，被彈劾人 99 年度自協鑫

公司取得分配盈餘淨額 3 萬 7,695 元，係屬 98 年度之營利所得，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未自協鑫公司獲取股東年度分配盈餘。

(六)被彈劾人參與該公司經營情形

1.依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復函（註 11）檢附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簽寫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3 份（均有被彈劾人簽名；附件 13，頁 63~65），其書面顯示任期分別為：

(1)96 年 5 月 29 日至 99 年 5 月 28 日為止，計 3 年。

(2)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3 年 9 月 21 日止，計 3 年。

(3)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05 年 8 月 29 日止，計 3 年。

2.惟查被彈劾人前揭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顯示的任期，因該公司未如期進行董監改選，或有提前進行董監改選情形，而使得被彈劾人具有監察人身分之期間隨之調整異動如下：

(1)因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前並未改選新任監察人，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依前揭公司法第 217 條第 2 項規定，被彈劾人於新任監察人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監察人。是以，被彈劾人自 96 年 5 月 29 日至 100 年 9 月 21 日止具有該公司監察人之身分。

(2)該公司提前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進行董監改選，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2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29 日止。

(3)該公司提前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進行董監改選，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3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

(4)換言之，被彈劾人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3.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均經被彈劾人簽名蓋章查核完竣，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彈劾人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此有協鑫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所提供之各查核報告影本為證（附件 14，頁 66~70）。

(七)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情形：

1.協鑫公司復函顯示（註 12）（附件 15，頁 71）：

(1)被彈劾人於 9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期間擔任監察人。

(2)被彈劾人持有股份數為 27 萬 7,600 股，公司資本總額 2,000 萬元，股份總數 200 萬股，持股比例為 13.88%。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復函顯示（註

13）（附件 16，頁 72~74）：

(1)96 年 5 月 29 日至 100 年 9 月 21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 69,4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500 萬元，股份總數 50 萬股），持股比例為 13.88%。

(2)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29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 69,4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500 萬元，股份總數 50 萬股），持股比例為 13.88%。

(3)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情形：

<1>102 年 8 月 30 日該公司進行變更登記。

<2>變更登記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2,000 萬元，股份總數 200 萬股，被彈劾人持有股份 277,600 股，持股比例為 13.88%。

(4)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進行董監改選，依 104 年 5 月 13 日經濟部准予登記之變更登記表顯示，是時已無被彈劾人持股資料。

(八)被彈劾人兼職領取報酬情形

1.依協鑫公司復函（註 14）顯示，被彈劾人於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無支領酬勞（附件 15，頁 71）。

2.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 1040055669 號函所提供被彈劾人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僅 99 年度有來自協鑫公司營利所得 50,258 元，惟該年度係申報 98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未有來自協鑫公司相關所得資料（附件 10，頁 42~46）。

四、有關被彈劾人擔任鈺豐及廣豐公司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等公司股本總額 10% 部分：

(一)茲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供被彈劾

人個人綜合所得稅資料，查知該局自 99 年起尚核定徐君所得稅細項包含鈺豐及廣豐公司之營利所得如下（附件 10，頁 42~46）：

- 1.鈺豐公司：99 年 140 萬 1,310 元、100 年 55 萬 9,679 元、101 年 62 萬 9,900 元、102 年 49 萬 4,845 元、103 年 49 萬 7,659 元。
- 2.廣豐公司：100 年 30 萬 9,491 元。

(二)就被彈劾人於鈺豐及廣豐公司涉有兼職情事，賡續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註 15）函詢調查如下：

- 1.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17，頁 75~77、附件 18，頁 78~80）

項目	鈺豐公司	廣豐公司
登記機關	經濟部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設立登記日	94 年 11 月 21 日	84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統一編號	28033657	89769638
目前資本額	1,600 萬元	3,000 萬元
停業或解散登記	無	無
變更登記情形	計有 2 次變更登記： 1. 97 年 7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修章變更登記。 2. 104 年 5 月 5 日經經濟部核准被彈劾人出資額 400 萬元轉讓變更，以及修章變更登記。	1. 至今歷經 7 次變更登記，其中 99 年至 104 年期間有 2 次變更登記。 2. 最近一次登記資本額為 1,500 萬元，99 年 2 月 5 日改推董事為徐○雲。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2 月 4 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 1050050360 號函與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2 日經中三字第 10533055750 號書函彙整。

2.被彈劾人擔任鈺豐及廣豐公司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等公

司股本總額 10% 情形

(1)鈺豐公司：

<1>據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2 日查復資料（附件 17，頁 75～77），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事項為被彈劾人將出資額 400 萬元轉讓由張○那承受，依公司法第 104 條第 1 項（註 16）及第 12 條（註 17）規定，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出資額 400 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1600 萬）40%，此有該公司相關變更登記表在卷足證。

<2>依該公司轉冠華記帳士事務所 105 年 1 月 21 日提供之資料顯示，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同意書，確認前一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均有被彈劾人蓋章（附件 19，頁 81～93）。

<3>是以，前揭事實堪認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

(2)廣豐公司：

<1>該公司於 99 年 2 月 5 日變

更登記，變更登記的事項為被彈劾人由董事變更為股東，出資額為 500 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1,500 萬）33%。

<2>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4 日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事項為被彈劾人將出資額 500 萬元轉讓由張○那承受，依上開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規定，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出資額 500 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1,500 萬）33%。

<3>以上事實有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2 日查復資料及該公司相關變更登記表在卷足證（附件 17，頁 75～77）。

<4>復依該公司 105 年 1 月 21 日轉冠華記帳士事務所提供資料顯示，該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同意書，確認前一年度決算、盈餘分配（99 年度）及虧損（100～102 年度），均有被彈劾人以股東身分蓋章（附件 20，頁 94～106）。

<5>是以，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

且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

五、105 年 1 月 21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詢答摘述略如（附件 21，頁 107～111）：

（一）關於苗栗縣通霄鎮公所相關單位是否告知兼職相關規定？被彈劾人表示「印象中沒有」等語。

（二）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理解，渠稱：「我知道不能當負責人，（但）不知道不能持股超過 10%。」、「（不能當）負責人部分，其實 99 年是政風室主任提醒我的，因為我以前是鄉代會主席，跟政風主任（現已退休）是好友，但連他也只有提到負責人（的部分），沒有提到股份方面的規定」等語。

（三）關於被彈劾人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情形，被彈劾人表示，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均為家族企業，公司相關文件確有其簽名，惟實未出席相關會議；因信任家人，故於被告知要簽名時就簽名。

（四）被彈劾人與前揭各該公司負責人之關係：徐○森及徐○雲是被彈劾人之手足，張○那為被彈劾人之配偶。

（五）99 年擔任公職前後，被彈劾人對於兼職事宜之處理情形？據其表示，僅知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故上任前即辭去相關負責人職務，並稱

「廣豐部分，鎮長上任前就把負責人改成我大姊」等語。

（六）被彈劾人以據實申報前揭各該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情形，強調其無刻意迴避之意，實因未諳持有股份不得超過 10%之規定，而未處理股份。此外，因該等公司均為小型規模的企業，股東人數少，所以持股比例都很高。

（七）詢問其領取相關報酬情形，渠表示雖有領取該等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但無領取薪資。

（八）被彈劾人表示，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調查，已將股份移轉，目前 4 家公司持股均為 0。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

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

「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

，亦採此相同見解。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

「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註 18）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二、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宣誓就職迄今，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此有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在卷可稽（附件 1），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

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合先敘明。

三、經查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1 日及同年月 10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分別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之監察人，且持有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之股份總額，均超過該等公司股本總額 10%，復有實際參與協發及協鑫公司經營之情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議決書，被彈劾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至於其他被彈劾人如下之主張或其他相關情事，依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核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

（一）被彈劾人表示，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均為家族企業，公司相關文件確有其簽名，惟實未出席相關會議；因信任家人，故於被告知要簽名時就簽名。

（二）被彈劾人以據實申報前揭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情形，強調其無刻意迴避之意，實因未諳持有股份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而未處理股份。

此外，因該等公司均為小型規模的企業，股東人數少，所以持股比例都很高。

(三)被彈劾人雖有取得該等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但無領取薪資。

(四)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調查後，被彈劾人已將股份移轉，目前 4 家公司持股均為 0。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註 1：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中三字第 10434047990 號書函。

註 2：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 1040055669 號函。

註 3：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1260 號書函、同年 12 月 31 日經中三字第 10434047990 號書函。

註 4：公司法第 217 條規定：「(第 1 項)監察人任期不得逾 3 年。但得連選連任。(第 2 項)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

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註 5：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註 6：協發公司 104 年 10 月 23 日 (104) 協發字第 1041023001 號函。

註 7：同註 3。

註 8：同註 6。

註 9：同註 1。

註 10：同註 2。

註 11：同註 3。

註 12：協鑫公司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鑫字第 10410222 號函。

註 13：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1260 號書函、同年 12 月 31 日經中三字第 10434047990 號書函。

註 14：同註 12。

註 15：本院監察調查處 105 年 1 月 18 日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0077 號函詢問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苗栗分局)；同年月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0078 號函詢問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同年月分別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0079、1050830080 號函詢問鈺豐加油站有限公司及廣豐營造有限公司。

註 16：公司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公司名稱；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三、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註 17：公司法第 12 條亦規定：「公司設立

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註 18：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三、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明蒼為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於任公職期間，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632 號

主旨：為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於任公職期間，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明蒼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方萬富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吉甫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金融 14 職等 5 級（相當簡任 11 職等）。

貳、案由：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於任公職期間，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吉甫係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自民國（下同）84 年 8 月 16 日初任公務員，嗣離職，再於 87 年 5 月 1 日派任中央銀行秘書處一等專員，歷任該局秘書、襄理、行務委員，於 100 年 2 月 1 日升任現職迄今。被彈劾人自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投資鶴記本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鶴記公司）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18,000 股），持股比例為該公司股本總額 1,020 萬元（102,000 股）之 17.65%，且於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案經中央銀行移送調查（附件 1，頁 2）。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任職期間，有中央銀行人事基本資料表可稽（附件 2，頁 3 至 4）；鶴記公司登記資料及被彈劾人兼任該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網站登記資料（附件 3，頁 5），及經濟部 91 年 8 月 28 日、94 年 10 月 5 日、97 年 10 月 27 日、101 年 3 月 21 日、104 年 4 月 2 日公司登記證明書（附件 4，頁 6 至 28）、104 年 5 月 18 日監察人解任等事項登記核准函（附件 5，頁 29 至 33）、被彈劾人於 94 年 9 月 17 日列席董事會之簽到簿（附件 6，頁 34）可稽。鶴記公司在被彈劾人兼任監察人期間，均有實際營業，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函復該公司之 94 年至 104 年營業稅申報資料（附件 7，頁 35 至 46）可稽。被彈劾人林吉甫於本院約詢及所提之申辯書，亦坦承其於任公職期間，投資鶴記公司持股比例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並兼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附件 8，頁 47 至 49、附件 9，頁 50 至 51）。上揭鶴記公司登記文件中雖記載被彈劾人監察人之任期係 94 年 9 月 17 日至 97 年 9 月 16 日、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101 年 3 月 9 日至 104 年 3 月 8 日、104 年 3 月 16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惟依公司法第 217 條規定，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其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期間，應認為自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止。故被彈劾人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投資公司股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等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雖辯稱：鶴記公司為其家族

所有之企業，所擁有之股權係贈與所得，僅係掛名監察人並未參與公司營運決策，亦未支領報酬，不瞭解公服法之相關規定，屬無心之過，且已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並全數轉讓持股，請酌情從輕云云，惟查：

- (一)依銓敘部 90 年 4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16440 號函釋：「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許。……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被彈劾人雖辯稱其持有之鶴記公司股權係其父贈與而取得，但其持有之股份總額占鶴記公司股本總額 17.65%，被彈劾人於擔任公職期間均未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或移轉持股，顯然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類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外，仍應受該法條

前段之限制。」且公務員既擔任私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 2875 號判決可供參照。而公務人員出資達資本一定比例以上，具有相當決策權限，自非屬單純投資之股東，即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議決）。況鶴記公司 94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簽到簿，亦有被彈劾人林吉甫之簽名，足證其曾列席該公司董事會並實際參與經營。所辯僅係掛名鶴記公司監察人，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該公司未曾召開董事會云云，即不足採。

(三)被彈劾人雖提出經濟部核准監察人解任及董事持股變動報備變更登記之公文，證明其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辭去該公司監察人及轉讓持股。惟被彈劾人自 84 年 8 月 16 日初任公職，扣除其離職期間（86 年 7 月 16 日離職，87 年 5 月 1 日再任公職），迄 94 年 9 月 17 日開始兼任鶴記公司監察人時，已擔任公職逾 9 年，衡情應無不知公服法第 13 條規定之理。況中央銀行自 98 年起，多次向所屬公務員宣導不得兼職，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要求所屬人員如有兼職情形，應依規定辦理並送人事室登記列管，有相關

公文及宣導資料足稽（附件 10，頁 52 至 63），被彈劾人亦坦承知悉禁止兼職之相關宣導。然被彈劾人迄 104 年 4 月間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始辦理解任監察人及轉讓持股，所辯不瞭解公服法相關規定及未察覺嚴重性云云，尚難採信。況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責。」則被彈劾人亦不能因不知公務員禁止兼營商業等規定為由，而免除其違法之責。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其事後解任監察人並轉讓持股，仍難以解免其違法之責。至於被彈劾人辯稱：其於任公職期間，對工作高度投入，實難分心另營其他業務云云，縱屬實情，亦無從作為免責之依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鶴記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為各種化工原料、酸鹼氫品之代理經銷買賣、加油站整體邊設備之買賣經紀業務等，即屬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之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投資鶴記公司，持有股份總額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7.65%，並兼任該公司監察人，顯然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林吉甫為資深公務人員，卻投資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並長期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四、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明蒼為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於任職期

間兼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634 號

主旨：為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於任職期間兼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明蒼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王美玉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文堂 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

貳、案由：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於任

職期間兼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文堂自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臺東縣池上鄉鄉長，於任職期間之 101 年 4 月 9 日起至卸任公職期間兼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賀公司）董事；於 101 年 4 月 9 日起兼任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寶公司）董事迄 103 年 11 月 12 日該公司停業止；於 103 年 8 月 21 日至卸任公職期間兼任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恩緣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臺東縣政府移送本院調查。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附件 1，頁 2）。被彈劾人擔任萬寶公司董事、國賀公司董事、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有萬寶、國賀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林文堂簽署之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 2，頁 3 至 10）、國賀公司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慈恩緣公司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 3，頁 11 至 21）等資料可稽。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之營業項目，有各該公司經濟部

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附件 4，頁 22 至 25）可稽。被彈劾人林文堂所提之申辯書（附件 5，頁 26 至 27）及約詢筆錄（附件 6，頁 28 至 31），坦承其於 103 年 8 月考量將卸任公職不競選連任，受友人請託參與慈恩緣公司營運而擔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等語。故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兼任萬寶、國賀、慈恩緣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足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稱：慈恩緣公司係生前契約公司，國賀公司負責行銷，萬寶公司販賣殯葬用品，其任鄉長前曾協助國賀公司在臺東縣池上鄉、關山鄉等地辦理 11 場殯葬禮儀，嗣投資國賀公司 20 萬元，並陸續以購買生前契約方式投資該公司；另提供土地抵押作價，協助設立慈恩緣公司，因而分得慈恩緣公司股權並擔任監察人等語。但辯稱未投資萬寶公司、不知何以成為國賀及萬寶公司董事、未參與國賀、萬寶及慈恩緣公司之實際經營、未支領該等公司之報酬或薪資、不知悉公服法之相關規定云云，惟查：

（一）按公務員既擔任私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 2875 號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議決意旨）。被彈劾人雖辯稱僅投資國賀

公司 20 萬元、以他人土地抵押供慈恩緣公司作價因而分得該公司股權、不知何以成為國賀及萬寶公司董事且未參與該等公司經營、同意擔任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但亦未參與經營云云，然卷查萬寶、國賀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願任同意書，均有被彈劾人林文堂之親筆簽名，經本院約詢時提示本人確認無訛，足證其實際出席董事會，且同意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慈恩緣公司部分，被彈劾人坦承該公司實際負責人陶○濱過世後，其與各股東討論公司經營方向，協議分配股權並考量將卸任公職而擔任監察人等語，均足認被彈劾人實際參與各該公司經營，所辯各節，均難成立。至於被彈劾人辯稱董事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係渠參加股東臨時會時不察文件內容情況下所簽云云，衡酌被彈劾人之知識、經驗及社會歷練，自無足採信。

(二)被彈劾人雖坦承慈恩緣公司於 103 年 8 月後有營業，然辯稱國賀公司經營不善，營業收入實係股東之增資款；萬寶公司則完全不清楚其營業狀況云云。惟依卷內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之營業稅申報及核定資料，被彈劾人兼任董監期間，國賀公司自 101 年 4 月至同年 10 月、萬寶公司自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慈恩緣公司自 103 年 8 月至同年 12 月均有營業收入及營利所得，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

徵所及北區國稅局檢附之各該公司營業稅繳納證明可稽（附件 7，萬寶公司：頁 32、國賀公司：頁 33、慈恩緣公司：頁 34 至 55）。國賀及萬寶公司縱然分別於 101 年 10 月及 102 年 9 月後，因經營不善而未營業，亦不能減免其兼職之責。況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見解，公司在辦理歇業或停業前，仍尚存續，公務員兼任董事自屬違法（參見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13639 號決議意旨）。是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兼任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董事、監察人並參與經營之事實，自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復辯稱其兼任殯葬禮儀公司董監之目的，在於革新業者收取高額喪葬費用之陋習，減輕喪家負擔云云，然無論其動機或目的如何，均有違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又被彈劾人辯稱未支領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之報酬或薪資乙節，經調取被彈劾人 99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等文件（附件 8，頁 56 至 60），固然未有支領上揭公司報酬、薪資或獲分配股息紅利之紀錄，然亦不影響其違法行為之成立。

(四)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責。」是不知相關法律規定之辯解，

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以不知公務員禁止兼營商業等規定為由，而解免違法之責。被彈劾人所辯不知公服法相關規定乙節，縱然屬實，其應負違法之責，亦不能因而免除。

四、臺東縣政府函稱被彈劾人之違法行為係因違法性認識錯誤或不知所肇致；池上鄉公所查復稱被彈劾人兼任國賀、萬寶公司董事之行為屬銓敘部有關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認定標準表序號（四）「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兼任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之行為屬該標準表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附件 9，頁 61 至 62）。惟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釋之違法行為態樣，僅供一般行政機關適用之參考，且池上鄉公所依銓敘部相關函釋所認定林文堂之違法態樣，業經該公所述明相關事實尚未查證，尚難據以為有利於被彈劾人之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被彈劾人任臺東縣池上鄉鄉長期間，既有違反公服法之行為，自應依法彈劾。

二、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

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系列，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經營之喪葬禮儀服務業等屬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被彈劾人兼任該等公司董事、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顯有失官箴，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7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章仁香 陳慶財 王美玉
林雅鋒 李月德 陳小紅
劉德勳 蔡培村 江明蒼
尹祚芊 江綺雯 楊美鈴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方萬富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月香 張惠菁 彭國華
尹維治 蔡芝玉 汪林玲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王增華
林明輝 周萬順 王銑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簽署協定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簽署合作協定。

乙、專題演講

邀請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陶蕾（Alima D. TRAORE）女士專題演講。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

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主席表示院報告 3-7 頁表列第 4 屆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尚有 216 件，歡迎各位委員接續追蹤，以加速前揭案件處理。王委員美玉表示，有關這次全面結案風波說明如下：一、沒有誤會。二、不只兩位委員的意見，我們的新聞稿是整理其他委員的意見。三、院長 1 月 14 日下令結案公文，我們事先不知情，未讓委員參與、公開討論。四、各委員會根據院長的公文全面發文要調查官結案，召集人完全不知情。五、只有公開、透明、溝通才有說服力。六、上周兩天內要結 4、50 案，為何要這麼急切？委員會根本沒有時間仔細審查，像菜市場拍賣。七、程序正義十分重要，任何調查報告結案時應慎重處理，提出合理的機制。主席感謝王委員美玉所提之意見，並表示因監察調查處處長及各委員會主秘未將未結案件處理原則完整對調查同仁說明，致生誤解，事實上原核定之簽文已清楚列明該等案件結案時之把關機制。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

華民國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意見表，審計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4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函復辦理情形，提經 105 年 2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所處，應屬允當；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張博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陳小紅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影本移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清晨因故停電，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僅能以人工方式查驗，致遭通緝之越南詐欺犯 Tran Van hieu 順利出境，涉有違失等情，經依規函請交通部及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經核已查明妥適處理，本件留會參考。

三、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衛福部醫療藥品基金 103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衛生福利部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本院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四、本院廉政委員會影本移來，有關內政部函復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於登記日前自行宣布退選、未申請登記連署、未完成連署或經政黨廢止提名者，其政治獻金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查並列為本年度內政部巡察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鳳山溪麻園堤防新建工程案，於 101

年 7 月間就該縣竹北市○段○至○等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惟嗣後發現○等地號土地經界線似有位移情形，與使用現狀不符，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鑑界皆未依法施測，致現任地主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新竹縣政府參酌。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參酌。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業務處移來，據陳訴人等陳訴：為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逕於嘉義縣朴子市○段○地號等私有土地設置水溝，經多次陳情反映遷移，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三、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提案：如何落實國內村（里）長、村（里）幹事於執行衛生福利政策時，應發揮之職責及功能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參酌張院長博雅、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及仇委員桂美發言修正。

二、案由：如何落實國內村（里）長、村（里）幹事等，於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時，應發揮之職責及功能等情案。三、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四、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林委員雅鋒

、張院長博雅、陳委員小紅建請同意將 104 年「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俾供社會各界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依相關程序辦理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編印後續事宜。

五、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另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該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既已完成拆屋工程並經內政部派員會同屏東縣政府及台糖公司相關人員現勘確認，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仲裁人涉嫌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絡案之審理應變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每半年將相關進度見復。

七、行政院、該院大陸委員會函復，為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該院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激增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將該署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

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每 3 個月就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復函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該會之檢討改善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於 101 年度以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出售土地收入與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鎮民代表會大樓支出，惟均遭該代表會刪除，詎該公所於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逕行處分土地，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新埔鎮公所，已研定「新竹縣新埔鎮鎮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以利遵循，又新竹縣政府已函知所屬重申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應確實遵守預算法之處理程序以維財政紀律等規定，尚符合本院糾正意旨，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九、新竹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該縣新埔鎮公所 101 年度決算，發現於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仍辦理土地出售，且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及新埔鎮公所針對本案違失所為之改善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議會函報：該

市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等主管人員，未向市議會請假且未列席臨時會進行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涉及違反地方制度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行查處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案規定辦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並要求所屬儘速就本案土地改善計畫、購土計畫及補償方式進行處理，並將土地使用補償費協商結果及改善工程發包、施作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研究報告，就老人人權總論篇、老年經濟安全篇、老年健康照護篇及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與建議參處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妥處，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湖口鄉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相關機關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改善，處置尚屬允適，抄核簽意見四（二）、（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件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其中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納入公益勸募條例管理機制之修法進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4 年 12 月 22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紀錄再修正，暨所提問題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該院繼續辦理見復。

二、有關巡察座談會議紀錄部分，准予備查。

十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對周邊所有建案申請施工勘驗或開工或使用執照，均不附理由原件退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於本（105）年 7 月底前將 105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具體改善成效函復本院續處。

十七、桃園市政府函復，據續訴：原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段○地號等私有民地，原

非柏油路面，詎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於系爭土地上鋪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疑涉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1 日府工養行字第 1050017766 號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八、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該縣花蓮市○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該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復遭地方稅務局課徵地價稅，侵害其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依程序取得該筆土地後，再將結果函復本院。

十九、內政部函復，據訴：該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各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或檢視抽查作業要點之辦理情形」，移併本院 102 內調 27 案持續追蹤辦理。

二、抄簽注意見五，函請內政部就簽注意見五（二）續辦見復。

三、本案推請 2 位委員接續調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市至善路慈心堂火警，造成 6 死 1 傷；又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料顯示，慈心堂非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廟宇，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轄區，位於禁建範圍，針對神壇違章建物管理、住宅區宮廟設立及消防安全管理問題，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至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將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績效，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二、將消防署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辦理績效，列為中央巡察議題之一。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該轄區內內湖區○段一小段○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另據訴：內湖區○段 1 小段○地號等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修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已完成○段 1 小段○地號山溝修復工程部分，予以存查。

二、翁君陳訴部分，因「○段一小段○地號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之行政訴訟尚進行中，函請臺北市政府，俟該行政訴訟確定後，本諸權責續辦見復。

三、簡君陳訴部分，尚無新事證，且本院前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將系爭辦理情形逕復在案，爰逕予存查。

二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

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
將檢討改進成效每半年見復（詳
如審議意見表）。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警政風紀查察
專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次辦理情形（三）函請內政
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前，說明辦
理情形並同時檢附相關考核書面
資料見復。

二十四、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原
住民基金會部分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
理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尹委員祚芊審查意見，併案
參考。

二、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
續追蹤，每半年將檢討成效
函報本院。

二十五、有關據訴：為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訓練，
詎訓練時間不足，部分師資未具專業性
，損及權益及未來執法知能等情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 2 件陳情書，函請考選部及
內政部警政署本於權責參處（並
副知周君）。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吸食毒
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
更高達 6 成 5，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
安定，究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
現況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參酌劉委員德勳及仇委
員桂美發言修正通過。

二、簽註意見修正：1、近年來
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
幅增加，……，足見經本院
調查追蹤後，已產生一定之
管控機制。

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機
關，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
實際成效，於今（105 年）
底前賡續彙復本院。

二十七、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地方產
業交流中心委外事宜案之續處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積極妥慎規劃地
方產業交流中心營運事宜，並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函報到院。

二十八、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所轄仁愛鄉
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
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
儘速查明認定核處見復。

二十九、立法委員陳○○陳訴，有關高雄市
政府 93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30053923 號公告「萬壽星戲院」為
不當黨產，引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
理條例草案」涉有違失案，請提供國民
黨黨產案調查意見之附表，供審議法案
之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所需參考資料，尚與本案無
涉，且本案由財經委員會處理中
，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所轄金山區南勢湖○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每 4 個月函報審辦申請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情形。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來函送陳訴人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李月德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又

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相關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均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部分，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江綺雯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王美玉 李月德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業務處移來，據訴：嘉義縣長張○○違法授權非縣府編制人員張○○私下與廠商聯繫及收取回扣，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詎該院僅以洩密罪論處，涉

有輕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參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楊委員美鈴及包委員宗和發言修正。

二、本案目前尚繫屬法院審理中，尚不宜進行調查。

三、移監察業務處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海巡署復函部分：該署已積極持續查緝在金門海域違法盜抽海砂之中國大陸抽砂船，該署就調查意見二之改善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函請該部持續加強辦理進口砂石氯離子含量檢驗，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彙整上半年之執行成果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103 年 9 月間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回收油品流向控管暨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福部續處，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四、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正義及頂新製油等公司以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清

香油等多款油品行銷全國各地，引發國人對食安信心之全面崩盤，凸顯政府衛生、農業、經濟等主管機關之管控，涉有重大疏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南市政府函復檢討改善措施尚稱允當，該府權責部分同意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免再函復。

二、糾正案部分：本件併案存參，俟行政院函復後，再一併研處。

六、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桃園市政府對區內違建、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均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七、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敬達烤漆工廠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傷，其廠房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卻屬桃園市政府權責，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桃

園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底前切實辦理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雲林縣 8 旬阿嬤遭外孫子女虐養，另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101 年及 102 年通報高達 3 千餘件，究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之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九、屏東縣政府、審計部函復，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97 至 100 年度售電收入補助款及 98 至 101 年度營運回饋金之預算編製執行，涉有財務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屏東縣政府（並副知審計部）持續監督本案，並將本案截至 6 月底之後續執行情形，於 105 年 9 月前查復本院。

二、審計部復函部分：函請審計部依其核處意見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於 105 年 9 月前將屏東縣政府截至 6 月之辦理情形及該部核處意見查復本院。

十、據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違法亂紀，圖利觀音禪寺非法濫建，破壞水土保持，又違法出租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該署依據陳訴事項，逐項對照查明妥處逕復並副

知本院。

散會：上午 2 時 1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王美玉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南投縣政府函送：所屬集集鎮前鎮長嚴○○任職期間，兼任「連興商店」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南投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有關「連興商店」之銷售額及營利所得金額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屏東縣

政府函送：所屬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違失部分，已提案彈劾（本年 3 月 16 日成立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有關兩家獨資商號之營業收入及營利所得金額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三、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澎湖縣政府函送：所屬馬公市市長葉竹林任職期間，兼任尚德行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葉竹林違失部分，提案彈劾（於本年 3 月 17 日成立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澎湖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有關銷售額部分予以遮隱）。

四、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據雲林縣政府函送：所屬林內鄉前鄉長邱○○任職期間，兼任耕元中藥房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楊委員美鈴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函復雲林縣政府。

三、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有關銷售額及營利所

得部分予以遮隱後上網公布。

五、江委員明蒼、包委員宗和調查，臺中市政府函送：所屬烏日區公所前機要區長陳芳隆任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江委員明蒼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有關陳芳隆兼職部分，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提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函復臺中市政府。

四、本案結案存查。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江委員明蒼、包委員宗和調查，彰化縣政府函送：所屬永靖鄉前鄉長李○○任職期間，兼任全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彰化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宜蘭縣政府函送：所屬文化局局長林○○任職期間，兼任桂竹林文化工作室負責人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宜蘭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八、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宜蘭縣政府函送：所屬員山鄉鄉長江○○任職期間，兼任上品停車場管理企業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宜蘭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屏東縣政府函送：所屬萬巒鄉鄉長林○○任職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彈劾。（彈劾案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彰化縣政府函送：所屬田尾鄉前鄉長莊○○任職期間，兼任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仇委員桂美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彈劾案於 105 年 3 月 4 日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影送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彰化縣政府。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方委員萬富調查，屏東縣政府函送：所屬衛生局局長李○○任職期間，持有柏壽漁業開發有限公司股份，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原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二、臺北市府函復，有關本院調查意見「臺北市府以陽明教養院人力不足、人員招募不易為由，將永福院區委外經營，且委外後照顧人力比隨院生人數之增加而有降低之情，難謂允當」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十三、銓敘部函復，為前行政院新聞局秘書郭○○，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7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銓敘部已撤銷郭君任臺灣省政府秘書職務之行政處分，並否准其屆齡退休在案，本部分併案存查；另函請銓敘部就本案有關外補甄選相關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制最新檢討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審計部稽察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區修復及完工使用情形，發現臺北市府及教育部涉有未盡職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已督請地方政府成立「總務諮詢輔導團」，並針對新任校長及總務人員辦理工程專業訓練，「剝皮寮歷史街區」漏水問題亦獲解決，本案結案存查。

二、移請監察業務處，將「縣（市）立學校承辦工程案件人員是否持續提升工程專業能力，以確保校園工程品質」，列為未來辦理地方巡察之參考議題之一。

十五、林委員雅鋒調查，雲林縣政府函送：所屬東勢鄉前鄉長陳○○任職期間，兼任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林委員雅鋒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涉及陳○○違失情節，已於本（105）年 4 月 1 日提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函復雲林縣政府。

四、本案結案存查。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 1 名失蹤女童，經發現已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所生次子亦已賣掉，迄今下落不明，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及訪視輔導諸多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積極檢討辦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完竣，函請臺北市政府自行列管。

三、法務部矯正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並將本次法務部矯正署來文及本院核提意見副知衛生福利部。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傷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報有關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警力配置現況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銑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9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王美玉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陳委員慶財建請同意將 103 年「『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俾供社會各界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依相關程序辦理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後續出版事宜。

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王美玉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及楊委員美鈴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案推請 2 位委員接續調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有關本會 104 年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原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之影響」是否編印專書乙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另詳述編印專書之理由再提會討論。
四、總統府秘書長函送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原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之影響」報告乙份請外交部回應說明見復，並副知行政院及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擬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 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臨時動議「一、仇委員桂美，王

委員美玉提：有關本會 105 年 3 月 9 日發文全院委員所提『本院辦理第三、四屆未結案件處理程序』乙案，提請討論案。（附書面資料 2 件）決議：建議本案提全院委員談話會。」修正為「一、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有關本會 105 年 3 月 9 日發文全院委員所提『本院辦理第三、四屆未結案件處理程序』乙案，提請討論案。（附書面資料 2 件）決議：建議本案併附件提全院委員談話會。」，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本院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5 日聯合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臺東市馬蘭會館土地使用權爭議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臺東縣政府督促及協助臺東市公所儘速提供後續全案規劃及興建期程予國防部，並俟該部續復本院後再行

核簽意見。

四、密不錄由。

五、國家安全局、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嗣後郭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及歷次針對孫立人案陳情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家安全局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今（105）年度查找及評估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二、函請臺中市政府（副知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今（105）年度辦理查找建物交換執行情形及評估作為函報本院，並請該府研考單位切實列管定期督導。

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來函，因行政訴訟案件需要，調取本院 78 年度正字第 5 號糾正案所調取之相關資料影本供參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請，影附（本院收文：76 年 4 月 21 日（76）監台秘字第 280 號）影本供參。

七、謝○○君續訴，請國防部補發渠退伍年資補助金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本件陳訴案陳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不予函復，文併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復，「據訴：金馬地區 64、65 年次役男兵役問題，不符公平正義、損及權益等情」乙節之後續辦理情形，副本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二）辦理：本件併卷存查，不再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化學藥劑之籌補、使用、貯存及管理欠當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先前已就專業技術人員培育、庫儲設施改進、全壽期管理、毒性化學物管理等研提具體改善作為，本次再說明新式消除劑研發籌購撥補情形，經核尚符調查意旨，本案（調查、糾正）予以結案存查。

十、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渠子於服役後罹患憂鬱症，服役期間曾至國軍花蓮醫院就診，經該院精神科醫師認定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詎渠子長官未經醫師同意，擅自將其帶回部隊輔導，致渠子於隔日自縊身亡。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送國防部切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送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委員會。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有關醫療法第 70 條規定病歷保存七年時效所衍生問題

(附書面資料)，移請監察業務處辦理。

註：仇委員桂美表示：本案已起訴，但未見起訴書，故持保留意見。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軍 104-105 年度藥品聯標共同供應契約」聯標案，調查意見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

(二)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改建工程涉有違失等情」

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函請國防部於判決確定後，將判決書影本函送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續為改善見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榮電公司宣告破產，下游包商迄未收到工程款項，詎退輔會主委要求該等代墊、繼續工程」等情案之會計師懲戒處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函請金管會俟行政法院判決後，將其判決內容查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銑 余貴華

記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督導落實反毒工作，空軍司令部未將馬公基地勤務隊士官兵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

論究行政責任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之各項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林明輝

記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劉○○君等人陳訴，為陳請政府積極協助返還渠等由韓來臺反共義士在戰俘營之勞務工資等款項，並維權益等情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

陳訴人等賡續妥善輔導、照顧及服務，並請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將本案之實際輔導、關懷執行情形函報本院酌處。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錄：周純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情報監聽」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案函請通傳會納入年度工作及查核重點。並請該會就 105 年 1 月 1 日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督責第二類電信事業落實相關措施，防制電信服務被犯罪使用」、「對第二類電信事業實施行政檢查」、「斷絕非法經營者話務傳送管道」、「督責相關電信事業依法完成協助執行通訊監察」、「預防非法監聽」等議題之執行績效，並與 104 年分析、比較後，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民眾申請複製「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訴：為新聞局主管之電影法第 11 條及第 40 條從未被執行；第 25 條對於電影片的檢查收取『檢查費』之規定不公，且電影輔導金制度之執行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及部會回應資料，供為學術研究使用等情乙案。

決定：本案已先函復申請人，再行提會報告，本案准予備查。

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函，檢陳監察院 105 年 3 月 25 日巡察該中心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函，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4 日巡察該校座談會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姚○芬君陳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102 學年度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專任教師甄選，時任校長謝○丞、系主任吳○芬及人事主任曾○煥等人，對於應徵者之面試、優先順序排列等核聘程序，涉及違失，致渠雖經該系甄選委員會、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評列第一，該校卻核聘他人，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不派查，並移請監察業務處再函教育部督促所屬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部分事項尚未辦理完竣，亦有部分事項尚未有具體成效，猶待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檢附簽註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3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對於長期未能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問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又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未能

事前妥善規劃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或城鄉落差，損及國民教育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規劃於 104 年起陸續推動九項措施，惟各該措施對於合格教師不足量聘用等，仍應予確認，檢附核簽意見四（二）、（三），仍函請該部續復說明並提供具體數據憑參。

四、行政院及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其申復駁回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莊○憲是否移除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及侯○成與吳○烈於本案中有無延誤通報責任等節，仍函請教育部儘速依改聘後性平會決議續行函報。

五、教育部函，有關「書法專門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相關研修或規範」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考量各級學生國文作文及書法課程之學習，攸關我國學生國學基礎，仍函請教育部於「書法專門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相關研修或規範」審查完畢後，將審查結果函報本院。

六、教育部函，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汙罪起訴，究科技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簽註意見，函請教育部說明國

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3 校訂定內控規章之預定完成期程，並將相關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七、據訴，有關鑒請監督高雄市政府召開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是否捐建於中央公園之公民論壇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八、教育部函，有關邇來各大學系統紛紛設立，惟成效不彰、爭議不斷，其設立背景與目的，以及有無濫用公帑、相互酬庸或壟斷大學資源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邀集大專學校院代表、相關學者專家與系統成員研商討論，大學系統之檢討與未來發展，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檢討續復。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續訴，國立東華大學蔡姓教師升等疑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之各節，係重複向本院陳訴，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提出，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十、行政院函，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契僱與編制內醫事人員迄今仍嚴重失衡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院所提調查意見行政院及教育部均已有明顯檢討改善，本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仍有督導掌握所屬執

行動態（進度）之必要，仍函請該院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本院委員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尹委員祚芊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二、國立嘉義大學函，檢送本會 105 年 1 月 26 日巡察該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該校函復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經各發言委員核閱後，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國立中正大學函，檢送本會 105 年 1 月 26 日巡察該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該校函復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經各發言委員核閱後，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有關據訴，渠三次向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申請教授資格審議均未通過，復向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亦遭駁回，惟函復理由疑有意識型態介入及違反學術中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追蹤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機關檢討改善情形，請協查人員再綜整後補充說明。

十五、法務部函，有關科技部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洵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機關改善暨處理情形之

表格內容文字，請協查人員再補充說明及修正。

十六、行政院函，有關科技部（原國科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等工程，重複支付工程款；於代辦機關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亦未向其請求賠償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追蹤後，涉及制度部分，竹科管理局業修正完成「委託代辦工程案件控管內控作業」內控文件，並將「重複支付剔除工項工程款」相關之內控作業控制重點增訂納入，2 名失職人員亦予以申誡一次處分在案；涉及求償部分，將由司法定奪，本案結案。

二、依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如有委託代辦工程之實際案例，請將依所修訂之內控作業程序辦理之具體成效函報本院；另竹科管理局向交通大學求償訴訟部分，亦請於判決確定後，將最終結果函知本院。

十七、教育部函，臺北市某國中發生教師竊印定期考查試卷交其子事先練習，以取得佳績之行為，詎獲校方輕縱，究校方處置及主管機關查處過程有無違失之檢討改進情形案之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雖經本院持續追蹤，然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案，尚未取得共識，抄簽註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八、文化部函，有關 104 年 11 月 17 日本院委員巡察該部提示事項，就臺商第二代子女部分如何持續與臺灣有更多的教育與文化連結，請再予研酌見復案之該部後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再予研酌有關臺商第二代子女，如何持續與臺灣有更多的教育與文化連結，劉委員德勳核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林委員雅鋒調查：中央研究院函送：所屬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丁○傑於兼任該所圖書館館主任期間，兼任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涉及公務員違失情節，併同調查意見二查明事項，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函送本案移送機關中央研究院。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 102 年 1 月 18 日發生國小 5 年級男童遭父母虐打致死憾事，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等情案之該部檢討改善及執行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教育部落實辦理家庭教育、學生輔導諮商、家庭輔導網絡，檢附簽註意見四，函請該部研議改善，並按季函報規劃及執行情形到院。

二、文化部函，有關雲林縣政府登錄該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為文化景觀執行情形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已將本案列為宣導重點，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並針對文化景觀登錄過程缺失進行修法，函請文化部於完成修法程序後，將具體結果函報本院。

三、新北市政府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有關該

府文化局未採取委託研究報告明確指出具高度保存價值之該市鶯歌區「協興瓦窯」指定為古蹟之建議，致建商拆除古窯並草率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先行同意新北市政府併案回復；依文化部函復，顯見新北市文化局違失情節重大，相關失職人員應予嚴懲，影附本次文化部函文及相關附件，函請該府重新檢討查辦，以最速件函復本院。

四、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據訴，臺南啟智學校教師發生多起虐生事件，經家長向校方反映或申訴，詎校方拒絕受理申訴、遲延通報，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而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盡監督及糾正之責，致施暴教師仍獲留任，僅受記過及考績乙等處分等情案，申請展期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函復教育部，同意展期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本件併案存查。

五、有關桃園縣立八德國中屢傳霸凌事件，該校校長處理不當，甚至傳出老師遭學生言語挑釁、老師連署罷免校長等情案之追蹤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相關機關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完成改善允適，諸如：重新檢討輔導管教制度規章、訂定管教學生措施、加裝監視器、劃設校園危險地圖，並加強上下課巡視，警政單位加強校園周邊巡邏、落實

校園訪視、強化轄內案件通報控管。加強查緝危害校園安全之黑幫、毒品犯罪，並審慎處理與校園有關之案件等，本案結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該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涉有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等情案之該部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大醫院為改善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之公開資訊實務做法，業於該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增列相關規定；教育部並依本院調查意見加強抽核臺大醫院標案，函請該部自行持續加強抽核該院之採購案件，免再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教育部仍有待加強改善事項，檢附簽注意見五（一）（二）（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教育部仍有待加強改善事項，檢附簽注意見五（一）（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

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的理事、監事及會務幹部之會務假違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表示，本院調查意見建議勞動部與教育部宜研議於工會法明定教師工會會務假之協商雇主，勞動部與教育部尚未處理等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其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捐贈者是否逃漏稅捐部分，目前仍由新竹地檢署偵查中，函請法務部將新竹地檢署 103 年度他字第 313 號偵查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計 2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至 97 年接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北市府業函請故宮消合社依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仍請故宮和故宮消合社參依內政部及社會局會上意見，積極研議具體處理方式。」儘速研議具體處理方案；函請該府廣續追蹤該社後續相關辦理進度復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通傳會已持續檢討及研擬「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有待持續追蹤辦理進度，檢附簽注意見三（一），仍函請該會確實辦理，於 8 月 15 日前見復。

二、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配置，猶待教育部持續督促學校依法完成，檢附簽注意見三（二），仍函請該部確實辦理，於 105 年 7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